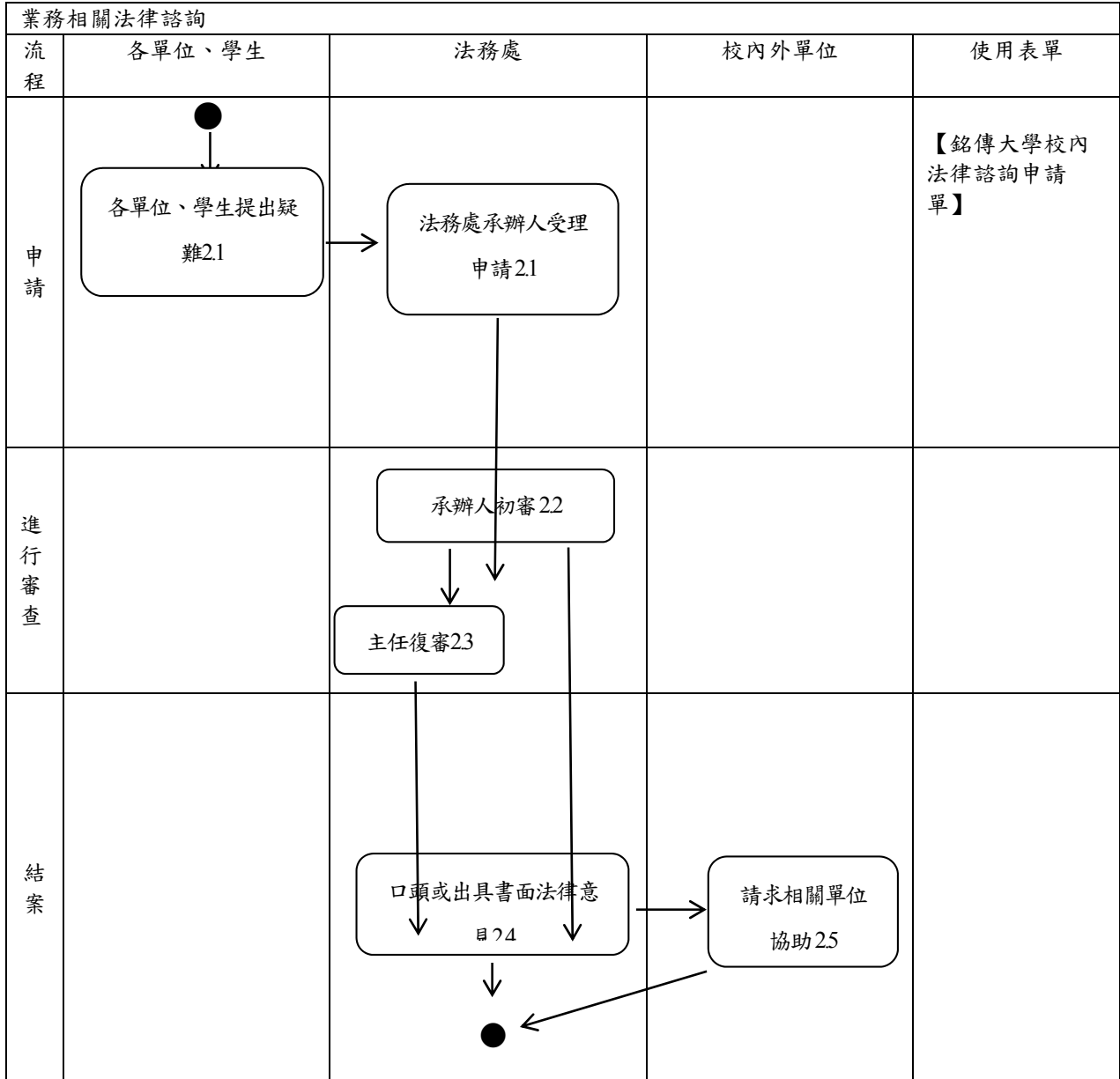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業務相關法律諮詢				
文件編號		版次	V2.0	頁次	1 / 2
提案單位	法務處	生效日期			2013/04/01

業務相關法律諮詢

1. 流程圖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 學生、各單位以口頭、紙本或email主動提出法律相關之疑難，由法務處承辦人受理申請。
- 2.2 承辦人初審是否有違反本校或各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並判斷是否直接回覆。
- 2.3 承辦人視情形將重大疑難問題呈報法務處主任，由主任進行復審。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業務相關法律諮詢				
文件編號		版次	V2.0	頁次	2 / 2
提案單位	法務處	生效日期			2013/04/01

2.4 以口頭告知或出具書面法律意見。

2.5 有必要時，轉介校內外單位尋求其他面向之協助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 申請人是否如實地及全面地陳述事實原委，及備妥相關事證與人證。

3.2 審查相關疑難有無涉及不法、違反校內外規範，或有無危害本校權益。

3.3 法律意見是否合乎法令，並尋求適當之其他協助以妥善處置疑難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 銘傳大學校內法律諮詢申請單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無